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來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孫 陳姿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來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陳金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二、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陳金來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2 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核被告陳金來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主動向到場員警坦承肇事，自首並  
07 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  
08 卷可參，應認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復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過失程度（告訴人徐世勳  
10 亦有過失）、告訴人所受傷勢，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有意願  
11 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惟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  
12 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13 （見本院卷第35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憶蓉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3427號

03 被 告 陳金來

04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金來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  
11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存仁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迴車  
12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  
13 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14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及停讓直行  
15 車先行，而貿然迴轉，適徐世勳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  
16 重型機車，沿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執行，  
17 亦疏未注意行經路口，應充分注意對向車輛行駛動態，小心  
18 通過，且領有重型機車執照不應騎乘大型重型機車，而貿然  
19 直行，兩車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徐世勳人車倒地，因  
20 而受有左橈骨骨折、牙齒骨折等傷害。

21 二、案經徐世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來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徐世勳騎乘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徐世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案發現場、車損照片共44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4年11月27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43224787號函所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岔路口迴轉時，未暫停、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告訴人騎乘上開普通大型重機，行經行車管制號誌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對向車輛行駛動態，為肇事次因，且告訴人越級駕駛違反規定之事實。
5	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請審酌

03

告訴人亦有過失且違反規定越級駕駛，量處適當之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周懿君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謝蓁蓁

12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0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